关于湖南中承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1亿块页岩标砖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中承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湖南中承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生产1亿块页岩标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中承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生产1亿块页岩标砖建设项目拟建于湘阴县石塘乡九洲村，总占地面积42000m2，总建筑面积34580m2，总投资约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2万元。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2条隧道窑占地面积23000m2，破碎车间占地面积1400 m2，成型码坯车间占地面积2500m2；原料堆场4000m2；陈化车间2000m2；生活区（包括员工住宿以及办公室）1600m2；并配套了给排水、供配电、绿化、道路等基础设施。项目以页岩、煤渣、煤矸石、粘土等为主要原材料生产页岩砖，生产规模年生产1亿块页岩标砖。主要生产工艺：原料破碎筛分、搅拌陈化、真空挤出、切条切坯、码坯干燥、焙烧、检验、入库待售。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2018年10月28日湘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办理新型墙体材料建设相关手续等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湘阴府阅【2018】59号）、湖南中承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墙材企业申报表》各成员单位的审核意见，该企业属我县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型墙体材料企业，属未批先建项目，湘阴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1月5日进行了行政处罚（湘阴环罚告字[2018]180号），根据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7单位联合下文《关于烧结砖瓦行业有关问题指导意见的函》（湘经信原材料函[2018]344号），该企业属于2022年6月1日前分时限关停对象，如省、市、县在此时间期限内出台新的政策，企业须无条件执行。根据临沧尚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

二、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明确有关环保责任。制定好扬尘控制方案，限定施工场、物料场所，在进行施工时，应进行洒水防尘，对出入的渣土运输车辆实施蓬覆式遮盖处理，防止物料散落、扬尘污染；施工废水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尽量缩短施工期，作业须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实施，并制定水土保持方案；施工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降低噪声污染；区域内布设好挡土坝、排水沟、雨水收集池等水土保持措施；裸露土壤应尽快进行防尘网覆盖和植被恢复；严禁建筑垃圾乱堆乱倒，做到日产日清，及时转运；施工结束后应同步做好垃圾清理、路面硬化及周边绿化工作。

1. 做好营运期环境保护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建好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作为生产用水；碱液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菜地林地灌溉。

2.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配套建好隧道窑废气双碱法碱液喷淋塔处理系统。烧制烟气通过隧道窑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18米高烟囱排放；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15m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2要求。出入的运输车辆须定点洒水降尘，易飞扬原辅料须采用密封运输车或车辆加篷布覆盖运输；厂界的无组织排放粉尘须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加强日常养护，做好基础减振、屏障、隔音、降噪等防治措施，使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后排放。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日常环境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规范建设好物料堆场及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并落实好防雨、防尘、围挡等环保措施。除尘灰渣、废砖坯等返回生产线重新利用；不合格产品、喷淋废水池沉淀物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5.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2≤44.6t/a，NOx≤16.6t/a，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获得。

三、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湘阴县石塘乡人们政府、湘阴县环境监察大队、临沧尚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四、由湘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

湘阴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7日